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林緞端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平律師

被告 傑廣諾貝爾天廈住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彩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位使用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請求確認原告就所有之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之2住戶停車場編號14號機械車位（下稱系爭車位）使用權存在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位之價額為準，而系爭車位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有原告所提車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證書附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張隆成